

乐清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度报告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由乐清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编制而成。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乐清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ueqing.gov.cn/>）上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乐清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综合科联系（电话：0577-61880519，电子邮件：yqsjrb@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中心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认真贯彻实施《条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主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我中心严格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成立由分管副主任为组长、综合科业务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小组，切实加强组织保障能力，积极参照省市县乡四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全面梳理细化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目录，完善公开内容设置，编制完成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同时规范发布流程，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二)持续做好“稳金融”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我中心一是积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惠企金融政策的制定和宣传工作,联合市人行、市银保监组等部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和加强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通过金融工作联络微信群等媒介及时将信息传达给有关金融机构,要求其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金融服务工作,同时牵头组建金融专家服务团,服务团通过实地走访、电话告知等方式向企业宣传惠企金融政策,确保“稳金融”工作落到实处。自疫情发生以来,我市银行业累计为107家企业新增贷款21.45亿元,为3034家企业节省企业财务成本2195.23万元。我市保险机构主动延长保险期限涉及保费264.14万元,延迟缴纳保费累计3.63亿元,涉及企业1831户,群众6900人,少收保费64.14万元。二是普及金融法规进文化礼堂,积极参加“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5.15经侦日”、“8.8诚信日”“12.4国家宪法日”等现场宣传,举办以“防范金融诈骗,远离非法集资,全面扫除金融领域黑恶势力”“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等为主题的金融法规进文化礼堂宣传活动。调动全市各乡镇街网格员队伍力量,深入社区、村、学校、企业,以文艺汇演、知识讲座、现场宣传、政府网站平台、横幅标语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全年共组织大型集中宣传活动61场次,发放宣传手册3万份,各类宣传品2.6万份,极大的提高了群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为“稳金融”工作提供了坚实保障。

(三)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我中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及时部署年度工作任务,加大工作沟通和协调推动力度,推动我中心内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同时,根据《条例》和市政府有关要求,健全和实施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工作的规范性,确保了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持续扩大信息公开工作范围。主动公开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发文的各类信息,内容涵盖人事任免、金融政策、规章制度、实施意见等方面。公开的政

府信息范围也有所扩大，特别是一些公告、征求意见等，都在网上公开。同时，我中心努力缩短政府信息上网公布的时间，大部分信息都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上网公布，强化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中心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制度化、规范化，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信息报送的时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宣传工作做得还不够到位，群众参与和监督力度不够，对政务信息的知晓率仍然较低。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水平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加强对与公众利益密切的相关信息的公开，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依法行政。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报告事项。